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域修缮改造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设计人：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24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监制

#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域修缮改造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域修缮改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面图	01	1	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按项目进度	/
2				

**第五条** 设计费结算方式

5.1 设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

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算方法,部门批复建安费用为基数,附加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0,经双方约定,本合同设计费为包干价3150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5.2 提交施工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财务审批流程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设计费。

5.3 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0914931400015

开户银行:深圳市福田区银座村镇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

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自交付发包人之日起,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伍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但不超过本合同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设计人延误交付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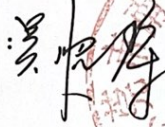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备案。双

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